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消債更字第73號

聲 請 人 林熙曼

代 理 人 楊惠雯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聲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程序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五日內，補提附表所示相關資料證明到院。

理 由

一、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 8 條定有明文。又按聲請更生或清算，徵收聲請費新臺幣（下同）一千元；郵務送達費及法院人員差旅費不另徵收，但所需費用超過應徵收之聲請費者，其超過部分，依實支數計算徵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 6 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上開所需費用及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之必要費用，法院得酌定相當金額，定期命聲請人預納之，逾期未預納者，除別有規定外，法院得駁回更生或清算之聲請，復為同條第3項所明定。

二、查聲請人具狀聲請更生，惟未提出如附表所示事項到院，爰定期命補正，如逾期未補正，則駁回其聲請。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2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卿和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2 日

書記官 黃亭嘉

附表：

一、預納郵務送達費新臺幣（下同）1,580元（按債權人及債務人總人數，以每人10份，每份43元計算，並扣除已繳納之聲

請費1,000元。計算式：6人×10份×43元－1,000元＝1580）。又本件郵務送達費係預繳，如有不足，另依實支數計算徵收；尚有剩餘，則退還予聲請人，併此敘明。

二、收入部分：

(一)聲請人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記載「111年5月17日至今於聯揚牙科器材有限公司從事業務工作，每月薪資約18,000元」，與所提出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所記載投保於聯揚牙科器材有限公司之投保薪資25,250元不符，亦與收入切結書所載「擔任業務每月收入約12,417元」不符，請陳報目前任職工作之平均每月薪資收入為何？並提出相關薪資入帳證明。

(二)請說明是否有其他兼職收入？如有，請一併陳報並提出收入證明，若無，亦請說明之。

三、提出聲請人名下所有之汽、機車（APZ-5632）行照影本。

四、請陳報聲請人有無領取任何政府補助金？（如：低收入戶、教育補助、交通補助、失業補助）或其他社會福利津貼？如有，請陳報領取之期間、數額，並提出領取補助金或福利津貼之轉帳存摺封面暨內頁影本及相關證明文件。

五、請提出除聲請人已陳報之郵局、第一銀行、玉山銀行以外之其他金融機構之全部存摺（含證券存摺）完整影本（須附完整清晰內頁資料並補登存摺自民國109年6月25日起迄今之交易明細；如無法補登，仍應提供存摺封面及餘額內頁影本）。

六、請陳報有無股票、存款或其他投資等資料並提出聲請人於各金融機構之全部存摺及證券存摺（集保存摺）完整影本。（如有股票則請一併陳報發行公司之名稱、營利事業統一編號、主營業處所在地；若無任何股票、存款或其他投資資料，仍應以書面說明）。

七、請陳報聲請人有無投保任何商業保險契約（含以本人、父母、子女為被保險人、要保人或受益人之人壽保單及儲蓄性、投資性保單等），若有，請敘明保險公司名稱、地址、

各保險契約有效期限及每期保費金額、繳費時間及現有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金額，並提出保險契約影本或其他相關文件。如有以該等保單質借，應提出質借之金額及還款紀錄、目前尚餘借款金額等證明文件【請自行向保險公司申請，勿要求本院行文】。若無任何相關資料，仍應以書面說明，【並提出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

八、每月生活必要支出部分：

(一)請就所提列各項支出（保險費、水電費、汽車油錢、餐費、手機費、雜支），提出實際支出單據。抑或欲改為依衛生福利部與直轄市政府公告之民國111年度臺灣省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

(二)聲請人於調解時原提列母親扶養費5,000元，於向本院聲請更生時已無該項支出，請陳報是否有該項支出？若有，應提出母親之戶謄、國稅資料、存摺等資料，並陳報母親有無領取政府補助及其他扶養義務人。

九、請陳報聲請人於聲請前2年（即至111年6月24日止）財產變動狀況（含有償、無償行為所生之變動，如所變動者係不動產所有權，並應詳為表明不動產之地號、建號），如係因償債而變動者，並提出負債證明文件。

十、請陳報目前繫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司執字第29885號強制執行事件目前執行狀況，另請陳報除上開強制執行事件外，是否有其他強制執行事件繫屬於法院？若有，請敘明執行案號，並提出執行命令影本等。若無，亦請以書面說明之。

十一、請提出更生償還計劃草案。